

高雄市國教輔導團 112 學年度「教學支持團隊計畫-夥伴學校協作」申請表

學校名稱	高雄市_____區_____		
學校型態或現況	_____ 班	全校教師人數	共_____人
	☐ 偏鄉或小校（國中含 9 班以下；國小含 12 班以下） ☐ 中小型學校且領域教師具熱忱有意願者（國中 18 班以下，國小 30 班以下） ☐ 學校領域內代理代課教師或非專長授課教師偏多者 ☐ 學科領域教師專業增能 ☐ 其他_____		
申請領域	領域：_____ *提供國中小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健體、綜合；國中科技、國小本土語文、國小生活課程等領域申請	協作項目	☐ 有效教學策略 （差異化教學、自主學習、數位學習、課堂學習扶助教學） ☐ 學習評量（多元評量、標準本位評量、素養命題） ☐ 課程評鑑 ☐ 領域專業知能 ☐ 專業社群經營 ☐ 共同備課、觀課和議課 ☐ 其他_____
該領域教師現況	該領域專長授課教師_____人，非專長授課教師_____人 該領域正式教師_____人，代理代課教師_____人		
聯絡資料	聯絡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 電 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：_____		
【說明】	1. 本次申請學校請於 112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前填妥，核章正本（免備文）交換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國教輔導團，或郵局掛號郵寄至 813023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 1 號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行政辦公室收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並將電子檔 e-mail 至郭怡均教師 eileen.yckuo826@gmail.com 電子信箱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 2. 本計畫實施期間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，將依學校申請內容，審酌需求安排適切內容進行。 3. 本計畫若區域內 2~3 所學校協同申請者得優先錄取。 4. 聯絡電話：國民教育輔導團行政辦公室郭怡均教師（07）3590116 #143。		

領域召集人：_____教學組長：_____教務主任：_____校長：_____